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翔宇

相　對　人　再回樓飯店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祺憲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於民國113年1月8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參萬壹仟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依申請人之請求，以指派調解人或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，而第1項第1款之調解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亦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1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請求資遣費等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3年1月8日經新竹縣政府勞工處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於113年1月15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000元，並匯入聲請人之薪資帳戶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竹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第一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摺內頁影本為證，核與聲請人主張情節相符，足認聲請人上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聲請人以相對人未履行調解義務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白瑋伶